

证券代码：831824 证券简称：东方滤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环保滤料产业园 6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之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出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鑫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熊良志、袁建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